

延津县统计局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规章制度

为规范统计行政行为，强化依法统计，保障统计数据的及时、准确、全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河南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河南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加强效能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河南省统计局是全省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权，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第二条 建立和完善统计行政管理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遵循职责分明、循序渐进、方法科学、利于工作的方针，将所要执行的统计行政管理工作分解到各职能处室及其工作人员，保证统计依法行政规范化管理工作合法、公开、有序、高效地进行。

第三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体现《立法法》规定的原则，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和个人的意见。规范性文件在印发前，应送同级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提请审查的公承；（二）规范性文件文本；（三）规范性文件的

说明；(四)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和决定；(五)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条 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公开办事制度。将执法的依据、法规、规章以及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的种类、依据、示准、条件、程序和具体办事机松、监督电话，向社会公开。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统计法律法规，按要求完成统计普法任务，使统计调查对象知道其在统计方面的权利及义务，理解和支持统计工作。

第五条 编制统计调查计划，应当列明：项目名称、调查机关、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的主要内容。编制统计调查计划，必须同时编制统计调查方案。对送审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应当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统计调查表，必须在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

第六条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的承办单位应当将有关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授予统计从业资格的书面决定，并颁发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作出不授予统计从业资格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七条 局办公室负责对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管理和监督。依法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罚

款收入全额上缴财政，禁止设立各种名目的“小金库”。

第八条 统计报表必须由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的统计人员填报，局机关各专业处要设置原始统计记录，收集的统计报表和汇总的统计资料，由负责收集和汇总的专处管理。统计台帐应当按照时间序列逐月、逐季、逐年登记，必须准确、全面、完整。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统计资料保密制度、统计资料档案管理等制度，并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统计资料应按规定的期限交由局档案馆归口存档。

第九条 建立统计报表收发登记制度，如实记录每期统计报表的收情况。建立统计报表催报和统计工作查询制度。对未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单位，发《统计报表催报通知书》，对统计数据存在疑问的单独发《统计检查查询书》。对每件统计法律文书的送达证或邮寄凭证行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十条 各专业处和直接承办人必须对所统计的数据质量负责，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核查，对统计违法行为应做好调查取证及证据（《统计报表催报通知书》、《统计检查查询书》、《统计法规检查情况登记表》、《统计数据检查情况登记表》或有关统计报表资料复印件、《调查笔录》和《送达回执》等）的收集保管，为立案处理提供依据。

第十一条 局法规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统计法行为的举报和对统计行政执法的投诉和申诉。举报电话是：0373-7692515，电子信箱是：yjxgyk@163.com。对于群众的举报，要在 15 日内提出办理意见。受理群众举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 3 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请局领导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三条 认真审查、核实立案材料的真实性，凡具有立案条件的，应及时填写《统计违法案件立案审批表》进行立案。在对调查材料及有关证据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要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调查人员、局政法处和分管局领导合议做出正确的处理决定，并填写《统计违法案件立案审批表》。对情节严重或者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给与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召开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凡决定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等，应当自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报国家统计局和当地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局政法处负责依法受理和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中请的统计行政复议案件及行政赔偿请求。指导下级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第十六条 统计违法案件材料由局政法处整理归案，办案人员及所在单位应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在立案审批时全部移交局政法处局政法处在结案后，按照“材料齐全，排列有序，装订整齐，使用方便”的原则进行立卷归档。凡是与统计违法案件有关的各类文件、

资料、照片、视听材料等均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完善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司等部门对统计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统计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

第十八条 统计依法行政管理工作纳入局机关各专业处及其工作人员的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对依法行政管理工作较差或出现明显错误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延津县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